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417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41779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